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4室邁步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勞誠鋒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36,54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一認購股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一認購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一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一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

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一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溫兆昌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24,285,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認購股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二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二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二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張燕女士(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20,805,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三認購股份**」)(其註有

「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三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三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三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三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三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梁寶瑤女士(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12,69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四認購股份**」)(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四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四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四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四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

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四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四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黎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五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9,84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五認購股份**」)(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五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五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五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五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五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五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五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林惠雯女士(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六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六認購股份**」)(其註有

「F」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六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六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六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六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六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六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六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周懷量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七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8,955,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七認購股份**」)(其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七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七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七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七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七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

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七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七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姚國華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八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6,945,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八認購股份」)(其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八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八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八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八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八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八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八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葉漢雄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九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6,24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九認購股份」)(其註有

「I」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九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九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九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九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九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九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九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10.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何美鈴女士(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十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4,65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十認購股份」)(其註有「J」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十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十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十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十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1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賴偉民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十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十一份認購股份**」)(其註有「**K**」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十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十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十一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十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1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蔡玉鳳女士(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十二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4,155,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十二認購股份**」)(其

註有「L」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二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十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十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十二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十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二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1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黃紀宗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十三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4,155,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十三認購股份」)(其註有「M」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三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十三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十三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十三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三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

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十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三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1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蘇耀斌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十四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2,895,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十四認購股份」)(其註有「N」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四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十四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十四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十四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四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十四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四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1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劉彥麟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十五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2,61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十五認購股份」)(其

註有「O」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五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十五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十五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十五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五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十五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五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1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阮家聰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十六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2,43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十六認購股份」)(其註有「P」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六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十六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十六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十六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六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

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十六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六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1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朱群海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十七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2,265,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十七認購股份」)(其註有「Q」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七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十七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十七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十七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七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十七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七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1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田淑珍女士(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十八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1,65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十八認購股份」)(其

註有「R」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八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十八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十八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十八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八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十八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八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1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尹仲民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十九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1,44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十九認購股份」)(其註有「S」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九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十九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十九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十九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

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九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十九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九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0.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宗宏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二十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885,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十認購股份」)(其註有「T」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二十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十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二十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二十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二十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二十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二十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1. 「動議重選王建坤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 「動議重選洪達智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 「動議重選李暢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0樓1005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及洪達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9.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指引，本公司將在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第ii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情並留意COVID-19的發展。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10.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之投票權利。
11. 倘會場因COVID-19而於大會當日關閉，則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及洪達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